

工程进度、质量、安全确认单

编号:

项目名称	监控室施工工程	施工单位	河南银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监控室施工工程合同	合同编号	KYYH.68-JA-139
<p>致: <u>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</u></p> <p>我单位与贵司签订了《监控室施工工程合同》，根据合同和约谈记录的约定：“工程施工完成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80%”；目前合同内工程已经全部完工，经甲方验收合格。</p> <p>开户行及帐号： 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政和路支行 账号：253366005003</p>			
工程进度 质量安全描述	1、质量情况符合要求； 2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要求； 3、进度满足合同要求。		
监理单位审核意见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工程未委托监理</p> <p>签字： 日期：</p>		建设单位审核意见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font-size: 1.2em;">情况属实</p> <p>签字：<u>齐峰</u> 日期：2022.7.1</p>	



注：本表由监理单位填报，工程部和监理单位进行审核、确认，必要时须成本合约部到现场共同核实。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。